**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2021年异地数据备份系统高端存储阵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140STC40890

采购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询价邀请 2](#_Toc53577007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_Toc535770073)

[第三章合同文本 23](#_Toc535770081)

[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78](#_Toc535770082)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83](#_Toc535770083)

[附件1 响应函 84](#_Toc535770084)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 86](#_Toc535770085)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87](#_Toc535770086)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88](#_Toc535770087)

[附件5　技术需求偏离表 89](#_Toc535770088)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90](#_Toc535770089)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0](#_Toc535770090)

[附件6-2、6-3、6-4、6-5　资料要求 91](#_Toc535770091)

[附件6-6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供应商情况表及单位简介） 92](#_Toc535770092)

[附件6-7、6-8文件要求 93](#_Toc535770093)

[附件6-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4](#_Toc535770094)

[附件6-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5](#_Toc535770095)

[附件7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96](#_Toc535770096)

[附件7-1 货物说明一览表 97](#_Toc535770097)

[附件7-2　售后服务承诺表 98](#_Toc535770098)

[附件8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101](#_Toc535770099)

#

# 第一章询价邀请

**询价公告**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采购内容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

1. 项目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2021年异地数据备份系统高端存储阵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2140STC40890
3. 采购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4.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用途：自用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万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简要技术要求及数量** |
| --- | --- | --- | --- | --- |
| 采购上海灾备中心高端存储阵列设备 | 725.6061 | 收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30日内到货。 | 上海（招标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北京（招标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 HDS VSP G700存储设备\*1；HDS BR 7810光纤交换机\*4。 |

*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应答，不允许拆包应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申请。
		10.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询价。
2. 询价通知书发售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3. 发售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每天9：0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 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招标文件暂停现场发售，改为汇款支付标书款、电子邮件送达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售。纸质招标文件和标书款发票的获取事宜详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5. 获取方式及售价：询价通知书每包人民币500元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人民币100元。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同时提供：

①购买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联系信息表》（附件1）签字件（同时发送word格式电子版至指定邮箱），以便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

③《投标人开票信息表》（附件2）盖章件（同时发送word格式电子版至指定邮箱；疫情期间盖章可后补），以便开具发票；

④当以汇款方式邮购的，须将标书款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发至指定邮箱，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包号。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指定邮箱为516499184@qq.com。

报名表格下载：

https://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

**注：若邮购，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收到以上资料。因发出购买资料后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导致无法完成购买手续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4日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中钢国际广场20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供应商须派专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递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30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联系方式：010- 8357972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100080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刘圣钰、聂娅琼、马娟娟、陈俊、薛建伟**

联系方式（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23、516499184@qq.com（邮箱）；

联系方式（项目问询）：010-62686390、62688249、62688251、sliu\_sinosteel@163.com（邮箱）。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账 号：9576032800000075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投标人联系信息表**

以下\*项为必填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购买包号 |  |
| \*售价金额合计（元） |  | \*支付形式 | □现金 □电汇 □支票 □  |
| \*投标人名称 |  |
| 填写公司全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制造商公司名称 |  |
| 仅货物类招标适用 |
| \*投标人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具体负责人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购买人（签字） |  | \*购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1、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避免因填写内容不全面、不清晰导致项目过程中联系不畅。

2、请将本表word格式电子版发邮件至516499184@qq.com。以汇款方式邮购的，还须同步发送本表签字件的扫描件。

附件2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以下\*项为必填项

|  |  |
| --- | --- |
| \*纳税属性 |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
| \*要求的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 \*付款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专票必填 |
| 开户行全称、账号 |  | 专票必填 |
| \*发票邮寄信息 | □同《投标人联系信息表》所填地址、联系人、电话信息 |
| □发票另行邮寄至以下地址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将负责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投标人名称（加盖财务专用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1、必要时将直接按此地址进行发票邮寄，此表中的“发票邮寄信息”务必填写正确，避免因地址错误导致投递失败。

2、请将本表word格式电子版，及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一般纳税人可提供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图等体现一般纳税人信息的证明文件）发邮件至516499184@qq.com。以汇款方式邮购的，还须同步发送本表盖章件的扫描件。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2021年异地数据备份系统高端存储阵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140STC40890采购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采购代理：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采购方式：询价采购内容：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
| 2 | 7.1 | 供应商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打印盖章的书面问题清单传真至62688250，同时将需澄清问题电子文档发送至sliu\_sinosteel@163.com |
| 3 | / | 招标范围：响应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产品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集成、验收、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 |
| 4 | 12.1 |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合格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 5 | 14.114.3 | ★项目保证金金额：140,000.00元人民币。★项目保证金形式：**北京地区银行开具的支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帐户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项目保证金的帐户为：开户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帐号：9576 0328 0000 0075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注明“2140STC40890保证金”字样，其复印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报价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和项目保证金”字样。**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须知第14.9条规定的退还保证金所需要的资料，否则招标公司不承担项目保证金未及时（延迟）退还的责任。 |
| 6 | 15.1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
| 7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电子版为正本的盖章扫描件及word版）。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询价邀请。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9 | 21.1 |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报价。 |
| 10 | 26 | 1、评审办法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2、供应商报价的修正和价格扣减（按如下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时，询价小组按如下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旦成交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原则修正的最后报价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无效）。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评审价，参与评审。3、确定供应商的排序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报价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排序。若出现2家（含）以上供应商的报价的评审价金额相同的情况，则由询价小组投票决定相关供应商的排序。 |
| 11 | 3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下方所列收费标准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服务费。服务费不足1万元按人民币1万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费率 | 服务招标费率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3 | - |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人网站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告或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 |

## 一、总则

###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中国进出口银行。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进行采购组织工作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及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合格的供应商

* + 1. 符合《询价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询价。
		6.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通知

*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通知书包括如下五部分内容：
1. 询价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文本
4. 技术需求书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方有权拒绝没有对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响应文件语言

* 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计量单位

* 1. 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标记★的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按要求填写则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1——谈判响应函

★附件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附件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6-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件 |
| ★6-2 |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3 | 投标人有效的加盖公章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4 | 投标人有效的加盖公章的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5 | 投标人有效的加盖公章的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6 |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情况表及单位简介 | 格式见附件 |
| ★6-7 | 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自拟 |
| ★6-8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以网页打印的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截图，评审将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格式自拟 |
| ★6-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 ★6-10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如有 |

附件7——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8——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如供应商未提供此文件，招标公司不承担退还项目保证金不及时/延期的相关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10.1条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对于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了格式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和提供。
	3. 项目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而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提交

### 响应文件格式

* 1. 对于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

### 响应报价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则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修正报价。
	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7. 询价通知书的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报价货币

* 1. 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方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项目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项目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项目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8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
	3. 项目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银行电汇（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 支票（仅限于北京市银行开具）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项目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非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1. 为保证项目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①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②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③供应商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④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项目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招标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响应有效期

* 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方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项目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项目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项目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采用U盘或光盘形式），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纸），除封面及技术彩页外，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 采购方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盖章：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该供应商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采购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另行将响应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及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和项目保证金”字样（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供完整报价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然后再将除装有响应报价一览表和项目保证金的信封外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6.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询价通知书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第17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5和16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项目保证金将按14.8款的规定被没收。

## 五、评审

### 公开报价

* 1.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报价。

### 询价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建本项目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将从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询价小组负责询价通知书的确认或制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截止到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的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如有）、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资格。

22.1.2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3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和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项目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报价超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项目保证金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3.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能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询价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比较和评价

*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和报价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5.3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5.4经公告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继续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25.5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如出现供应商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则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质量优劣由询价小组投票决定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保密原则

* 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方和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串标**

29.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响应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响应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询价资料、参加询价答疑会、交纳或退还响应保证金）；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响应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成交准则

* 1. 除本须知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并且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按成交候选人排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非成交供应商，采购方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本项目不适用）

*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或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撤回响应处理。
	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期间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

### 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和金额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之日为止。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4条或35.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排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成交服务费

*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金额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采用支票（限北京市）、电汇等付款方式。

# 第三章合同文本

**软/硬件采购合同**

**合同号：**

目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27](#_Toc322330620)

[第二章 合同文件 30](#_Toc322330621)

[第三章 合同标的 32](#_Toc322330622)

[第四章 合同标的的交付 33](#_Toc322330623)

[第五章 包装、运输与保险 34](#_Toc322330624)

[第六章 检验及验收 35](#_Toc322330625)

[第七章 伴随服务 37](#_Toc322330626)

[第八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38](#_Toc322330627)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保修 39](#_Toc322330628)

[第十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43](#_Toc322330629)

[第十一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4](#_Toc322330630)

[第十二章 陈述与保证 45](#_Toc322330631)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48](#_Toc322330632)

[第十四章 保密 52](#_Toc322330633)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52](#_Toc322330634)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53](#_Toc322330635)

[第十七章 违约 56](#_Toc322330636)

[第十八章 通知 58](#_Toc322330637)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9](#_Toc322330638)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61](#_Toc322330639)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 方：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本合同中，甲、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通过【 】[[1]](#footnote-0)采购【 】项目（在本合同中称 “本项目”，定义见下文），乙方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2．乙方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3．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以及其他服务，且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支付购买款项和履行其他各项合同义务

为此，虑及上述前提及本合同述明的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1．“本项目”是指甲方向乙方购买的【 】产品及伴随服务的项目。

2．“产品”指“本项目”涉及的乙方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的总称

3．“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6．“现场”系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地点，即【 】。

7．“天”或“日”系指日历天数，并应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在内。期限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期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二十四（24）时。

8．“工作日”指中国政府部门公告的和中国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其它各日，凡本合同未特指为工作日的日期均指日历日。

9．“技术资料”系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详细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运行环境及使用方法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使用手册等。

10．“检验”指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部特征的清点和查验，“检验”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验收合格。

11．“交付”系指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通过甲方的产品检验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的交接。

12．“验收”系指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产品的最终测试和验证。

13．“保修期” 指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和产品为甲方提供的免费保修服务期间。

14．“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对其所完成的任何修改，而不论该修改是否是作为本合同服务的一部分开发完成；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5．“瑕疵”是指交付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规格、指标和/或存在不能达到“本项目”需求的任何问题。

□16．其他需定义的概念[[2]](#footnote-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解释

 除非清楚地表明相反意思或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合同以及任何其它合同文件中：

1． 若付款日适逢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次一个工作日付款。

2． 合同所包含的标题，仅供识别简便而设，不得为解释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之目的而使用或解释标题。

3． 在本合同中，“法律”包括：

3.1 对法律的修正、修订或根据其他法律条款的适用；

3.2 按照法律制定的法规、规章、命令、行业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4． 对“人”的引用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企业、公司、政府机关或任何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或合伙企业（无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或其他非公司组织；对于任何人的引用包括该人的承继人和受让人，但仅限于该承继人和受让人为本合同所认可的情况；引用某人的某一具体身份时，不包括引用该人的任何其它身份或个人身份。

5． 单数意义包括复数意义，反之亦然。对任何性别的引用包括其他性别。

6． 使用“包括”一词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7． “以上”、“之内”、“以内”一词或其他类似词汇包含其本数（或本概念）；“以下”、“之外”一词或其他类似词汇不包含其本数（或本概念）。

8．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不得因一方起草了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而按照不利于该方的原则来解释合同条文。

9． 除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如果文字和具体数字之间不符，应以文字描述为准。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及其经各方书面确认认可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报价澄清文件；

 □5．投标/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6．招标/询价文件及其附件、附录；

7．双方同意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二条 优先顺序

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者外，合同文件应按第一条规定的顺序阅读和解释；如果各份合同文件的约定在理解上出现歧义、不一致或矛盾，则应以本合同为准，但是在本合同签订后如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则应以该修改或补充为准（以修改或补充的范围为限）。如构成同一顺序各份合同文件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所述项目的全部共识，并取代之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所做出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和沟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

**第三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为下列产品及其伴随服务：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产品及价格清单》。

第二条 如甲方认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属于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标的的网络安全审查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标的的相关资料，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或安全缺陷，标的及服务连续性保障措施情况，收集、存储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情况，以及乙方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不会利用提供本合同项下标的非法获取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非经甲方同意不会控制和操纵本合同项下标的或甲方的其他设备；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技术支持服务。乙方违反前述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合同标的交付**

第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项下的产品。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合同项下的产品。

第二条 双方同意采用如下方式进行交付：

□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寄送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将详细交付清单一式【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和每个包装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寄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负责安排合同产品从厂家至目的地的运输工作、包括特殊安装工具、安装材料、和随机备品备件。如因乙方原因，合同产品需要补充或更换，乙方有责任将所需产品发运至项目“现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在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合同产品丢失或损坏，由乙方向有关保险部门要求保险赔偿，且乙方有责任尽快重新供应或修理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设备，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涉及产品所有权转移的，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自乙方转移到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涉软件产品的使用权的开始日期应不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

**第五章 包装、运输与保险**

第一条 包装

1．乙方应提供合同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合同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以醒目的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4．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第二条 运输与保险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管事项，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办理产品从原厂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甲方时的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三条[[3]](#footnote-2) 甲方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检验及验收**

第一条 检验

1．产品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的，甲方应在产品□到达当日□到达之日起【 】日内，组织双方人员进行“检验”，乙方应指派专人参加“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按照乙方提供的交付清单对产品的包装、数量、规格等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进行“检验”。

2．“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 】日内对不合格的部分进行补充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合同产品的“检验”合格仅为甲方在收货时参考，不应视为产品“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据。

第二条 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使用中应能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并能够实现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目的和用途。

2．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应负责在【 】日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工作。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 】。

3．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应组织“验收”，“验收”时应有双方代表在场。“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于“验收”完成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日内对“瑕疵”部分进行改进，并于改进完成后向甲方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改进，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第三条 甲方的其他要求[[4]](#footnote-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章 伴随服务**

第一条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

1）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产品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产品的每一适当的单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或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乙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条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此而提供的服务价款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 甲方的其他要求[[5]](#footnote-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美元【 】元整（小写： 【 】元）（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之外，合同价款不得作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为甲方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的义务的充分对价，但本合同明示规定甲方应当另行支付费用的除外。

第二条[[6]](#footnote-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以下多事件付款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将与产品和服务项目各阶段目标的实现紧密挂钩。如乙方未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留或推迟支付与前述未严格履行的义务相对应的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其义务或以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

1．第一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第二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第三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税费：

1． 在中国大陆以外发生的向乙方征收的非中国大陆课税，应完全由乙方负担；

2． 与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和/或服务的采购或进口相关的中国大陆税费，由甲方和乙方依照中国法律自行承担：

 (a) 所有中国政府依照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应由甲方负担；

 (b) 所有中国政府依照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保修**

第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和/或服务，包括提供的所有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工具、支持性文件和软件及其相关服务，不得存在影响其（及/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满足本合同及乙方对其之回复等文件中规定的功能目标的任何缺陷，亦不存在实质性限制或影响其性能、可靠性、稳定性或可扩展性的任何缺陷。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或注意到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风险（包括技术缺陷、功能障碍、超过系统负荷、硬件规模不足、项目延期、出现知识产权索赔等），乙方应当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充分和详细地披露和分析该风险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可能的后果以及解决措施，并将经过甲方同意的解决措施整合到项目的整体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中，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其后果。

4．在不减损本条项下其它质量保证的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所建议或是认可的所有有关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设计、标准或是架构都能满足本合同中规定的要求。

5．乙方最终提交的产品和/或服务，应符合所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乙方将遵守对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包括：

(a) 在整个保修期内，各项产品都应与本合同对该产品所确定的要求相符；

(b) 各项产品的参考文件都应易于阅读和使用，能够提供充分的信息和指导，便于甲方充分理解并适当地使用“本项目”项下产品和/或服务。

7．乙方不会在没有甲方书面需求的情况下，在软件中插入或预留任何能使个人或组织能够通过网络获得系统全部或部分控制权的软件代码，或进入平台系统或任何其他相关软件、防火墙、硬件、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的代码、程序或编程装置，或由于任何原因在系统中遗留该类代码。乙方承诺，对该类软件代码导致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8．在乙方提供或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或隐藏病毒、黑客程序、蠕虫、木马或其他有害的计算机程序。

9．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须向甲方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应是清楚、明晰、并带有相关注释的。

10． 所有文档是、并将继续是对许可软件及/或服务的完整和准确的描述， 能够使经过培训的数据处理人员能够充分利用上述软件及/或服务用于其使用目的。

11．上述质量保证应延伸至乙方提供的交付物的任何更换、修理或替代、补救或更新、升级。

1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专业标准，并完全满足本合同中提出的要求，应符合适用法律有关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提供、安装、使用或其他方面（包括所有适用的技术、安全或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二条 保修

1．“本项目”的保修期为本合同项下“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时间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为此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1 时间要求：

（a）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b）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额外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 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果在保修期内发现“瑕疵”，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保修的约定予以纠正，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给予甲方必要的补偿以保证甲方免受任何损失、费用、索赔、请求和任何责任。

3． 如果保修期届满后，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曾经出现过的缺陷或故障由于乙方未能妥善解决该缺陷或故障而再次发生，则乙方应当自担费用予以解决。

4．双方确认，因完全可归因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引致的系统故障不在乙方保修期工作范围之内；但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修复此类故障，所涉及的硬件系统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5．如果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水平标准提供保修期内的服务，而对甲方的业务运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其他要求[[7]](#footnote-6)：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一般规定

 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各项义务，支持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第二条 资源

 甲方承诺将及时提供其控制的资源、信息及决策能力以便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和“本项目”需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供安装和“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源、通道和信息。

第三条 人员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内部的组织工作；派出合格的业务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以便乙方执行安装、测试、“验收”、交付和推广等工作；派出管理人员参加项目管理，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条 工作“现场”和环境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提供开发、测试、投产、维护所需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第五条 甲方的审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因对任何计划、规格书或其他的文件的审查、评论或评估而对该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其它任何不符合合同文件的需求而承担责任，所有上述事项的责任和义务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在任何情况下，甲方的任何审查、意见或评估均不应减损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十一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最终实现合同目的

第二条 专业标准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遵守对其产品或服务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专业最佳实践经验，运用其先进的技术以及安全和高效的设备、材料和方法，勤勉、高效和审慎地履行其义务和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遵守法律和纪律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并保证其团队成员遵守甲方既定的纪律、维持良好秩序。乙方不得在履行实施工作时使用不适当、或不具有承担实施工作能力的人员，并应要求所有的实施工作都应以专业的方式开展。

第四条 财产损失和事故或伤害的补偿

乙方应就甲方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访客等由于乙方或其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产生或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包括与此相关的开支和费用，但是，由于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过失造成的损害除外。

第五条 保险与安全

乙方“现场”从事实施服务、培训及其他伴随服务的人员的保险（包括医疗和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的安全负责。

**第十二章 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在本合同签订及生效之时：

1．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处于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态；

2．乙方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在各适用法律项下的各项许可、批文和执照均已经取得并完整保持其充分的法律效力，并且不存在该等许可、批文和执照的效力可能受到减损的任何事由或情形；

3．乙方有权合法拥有、占有和使用其所有各项资产（包括各项知识产权），并且该等能力并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的限制；

4．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和完成对其适用的法律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5．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具有约束力组织性文件，不存在将导致乙方公司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实或情形；

6．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禁止或限制出口（包括软件或技术出口或转让）的强制性法律法规。乙方能够取得与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和交付的许可软件及其源代码（如适用）有关的相关政府出口许可。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进行系统的交付、测试、安装、投产、维护、保养、修理，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转移、技术培训和升级等服务；

7．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违反法律的情形，包括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性文件或出具的承诺或其他文件，或将导致任何违约后果；

8． 乙方不存在未能支付到期债务、申请破产保护或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并且，乙方亦不知道任何可能导致该等情形发生的潜在事由；

9．乙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据乙方所知、任何潜在的、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

10．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产品和/或服务上不存在以任何第三人为权利人的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具有担保性质的权利；

□1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披露和交付的所有计算机程序的源代码、相关的开发文档和开发材料，包括开发工具、支持性文件和软件，足以使甲方能够据此建立所需的开发环境，并可以独自进行后续开发、修改、升级及与相关系统的集成、整合等工作，并满足本合同对相关交付物的要求。

12．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甲方拥有或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及文档的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但专利权仅限于本合同签署时在中国大陆已授予的专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13．除了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外，乙方拥有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所有知识产权，或在该等知识产权不属于乙方所有的情况下、乙方已经或将会自负费用从相关的权利所有人获得任何必要的充分的授权或许可；并且，如果乙方在许可软件中采用了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工具、软件、技术或成果，则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包括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以及相关开发资料在内的第三方权利已经得到了有效和适当的授权。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条件许可甲方使用软件及文档。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第一条 许可软件的采购

1．□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许可软件、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有关许可软件的最终用户许可。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合同产品及价格清单》采购许可软件，并确保许可软件供应商按本章规定的许可条件向甲方提供最终用户许可。乙方采购的许可软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全支持系统建设和运行，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许可权要求。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许可软件采购费（“许可软件采购费”）。乙方确认并同意，许可软件采购费是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取得有关许可软件所需的许可和保修的全部费用，且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 许可软件的许可

就双方认可的许可软件采购清单所列之许可软件及文档，乙方应为甲方采购许可软件并安排许可软件供应商向甲方授予在许可范围内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供甲方内部使用（以签署的软件许可协议项下的条件为限）。前述许可使用权应包括：

□1．甲方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许可软件时不受机构、网点数量的限制。

2．甲方有权：[[8]](#footnote-7)

(a) 安装、存储、复制、显示、备份、运行、执行、传输、和/或为存储或备份或依其银行业务运行使用及安全之需要，自行制作合理数量的许可软件之备份或拷贝；

(b) 使用文档；

(c) 拥有记载许可软件及文档的物理介质。

3．在不限制前述使用许可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许可，甲方有权：

(a) 在其各自营业地的中央服务器、网络和其他计算机设备上运行和使用许可软件；

(b) 根据甲方需要为客户化开发、测试、数据转移、安装、运行（含试运行）、推广、维护、安全备份和灾难恢复的目的制作拷贝/备份和使用；

(c) 在业务中复制和改编文档用于本条项下的使用；

(d) 行使本条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4．甲方可许可其顾问、承包商或代理人协助其实现本合同所预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许可软件及文档，但应确保其顾问、承包商或代理人遵守本合同有关使用许可软件及文档的规定。

5．甲方有权允许服务外包、设施管理和灾难恢复提供商在甲方以外使用许可软件及文档，以便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但甲方应负责确保此类服务提供商按本合同有关许可软件及文档的使用规定使用许可软件。

第三条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或是在服务范围之外开发的、并为双方各自合法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所有材料、技术、资料或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包括其任何修改（**“已有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双方同意，一方的已有知识产权应视为该方的保密资料。除非本合同有另外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享有、也不会取得对另一方已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权利物品不是“本项目”下交付物的一部分。□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

第四条 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的技术开发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任何一方有权自由使用其一般知识、技能和经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或开发的构思、概念、技术诀窍和技术。甲方因使用许可软件及/或服务而生成的任何数据应为甲方独有，无论许可软件及/或服务单独使用或作为系统的一部分而捆绑使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任何知识产权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权利或与此有关的索赔所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赔偿、请求、开支和任何责任。乙方根据前款应当赔偿或补偿甲方或其成员的损失或损害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行政机关或类似主体针对甲方或其成员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所确定的裁决债务、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等类似费用；

(b) 甲方为处理该知识产权索赔而发生的实际支付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即使根据裁决，该知识产权索赔不成立；

(c) 如果根据裁决，甲方享有或使用其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权利构成对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侵权，或构成不正当竞争，则乙方应当退还该侵权对应的交付物的合同价款部分，如果该部分合同价款尚未支付，则甲方无需支付；

(d)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寻求该侵权对应的交付物的替代产品和/或服务，如果寻求该替代产品和/或服务的合理代价超出了上述第 (c)项实际退还或无需支付的合同价款部分，则乙方应当赔偿该部分差价。

**第十四章 保密**

双方同意，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保密协议》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超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尽其合理的努力仍无法避免、并阻碍该方履行或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天灾、政府的命令或约束、法律变更、战争、禁运、封锁、革命、叛乱、暴动、瘟疫和其它流行病、火灾或洪水。但是不可抗力不包含受影响一方的人工或材料短缺或受影响一方的罢工或者劳工行动。

第二条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阻止、妨碍或拖延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该方应尽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不可抗力详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同时在可能情况下指出预计的免责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该方得知该事件发生或开始后五（5）个工作日；未予通知将被视为放弃以此作为抗辩。双方应根据事实情况（包括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提供的合理证据）就相关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该事件对本合同的执行具有的影响、本合同项下工作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进行确认；如果双方对前述予以确认，则应就调整方案进行协商。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确立的宗旨和各项目标，本着积极、诚信和尽职尽责的原则，相互合作，尽可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第三条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在其影响范围内受影响一方应被免除其履行而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但是：

1．受影响一方在导致中止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产生的并且未受影响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

2．受影响的一方应合理努力克服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且

3． 当受影响一方能够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该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

第四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事件也不得作为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时要求增加费用的理由。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一条 合同生效

对于不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对于需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生效。

第二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在不影响一方根据本合同和/或适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获得其它救济的前提下，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一方可直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另一方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申请破产保护、清算、关闭、停业、改变主营业务，或通过该等决议或被裁定解散、或任何业务或资产被（或将被）接管、或另一方因债务而采取或接受任何类似行动；

2．另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转让本合同或其项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义务或权利。

第四条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任何一项重大违约情形，则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或适用法律享有的其它任何索赔权利或获得其他救济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并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依据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期限内未能对该违约采取补救或有效补救措施，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害；

3．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的延期违约金累计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

4．乙方因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项目”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通过“验收”，或存在不可修复的重大缺陷，或因严重不符合甲方明确提出的需求，对其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害；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关于数据和系统安全的规定，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第五条 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导致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的自动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前所产生的权利或债务，包括非违约的一方依照本合同及适用法律追究违约一方的损害赔偿责任。除甲方按照前述第二条或第三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情形外，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并经甲方“验收”的交付物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对于仍在制作中的交付物部分的费用以及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时的撤离费用，其支付应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终止后也不应影响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约定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

第六条 终止后存续的条款

无论任何原因，在本合同终止后，第一章（定义和解释）、第十三章（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第十四章（保密）所述《保密协议》、第十六章（终止）、第十八章（通知）、第十九章（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和第二十章第九条（文字）的效力将存续并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按本合同第 十七章（违约责任）以及第十六章（终止）进行结算和清理的权利。

**第十七章 违约**

第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和/或未能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时间进度、工作内容和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完“本项目”最终“验收”。则从本合同确定的各履约时间点之日起，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 】（【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第二条 如乙方按照上述第一条支付的延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则在不影响甲方本合同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应在甲方发出该通知之日起第三十（30）天终止。

第三条 在乙方被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确认为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与该违约所对应的付款点及该付款点之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延期违约金。如乙方对是否构成违约和/或应付延期违约金有争议，可要求按本合同第十九章规定的方式解决该争议。扣除延期违约金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交付和投入使用的义务、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享有的其它救济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实际履行、采取一切有效和可能的补救措施的方式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并赔偿甲方或其成员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害，包括一切成本、费用、业务连续性中断导致的损失等，甲方应有权从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额。

第五条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另一方应在三十（30）天内通知违约一方并要求其在本合同规定的补救期限内、或（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者在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期限内进行补救。

第六条 如果本合同的其他条款针对一个特定的违约行为规定了赔偿金额或赔偿的计算方法，则应当先适用其规定；但是按照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计算方法仍不足以补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延迟履行的违约金之后，延迟履行其义务的一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其义务或债务。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或双方另外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批准、同意、指令、证书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并按下述规定以专人递交、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双方的下列地址：

致甲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址：北京市\_\_\_\_\_\_\_\_\_\_\_\_\_\_\_\_\_\_中国进出口银行\_\_\_\_\_\_部

邮编：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致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任何一方可提前十(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改变其上述邮寄、传真地址。

第二条 送达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在专人递交到上述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址时生效；

2．以挂号邮件发送的通知（如无更早收到的证明）应视为发送后七（7）天生效；

3．以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应在特快专递服务商送达收件一方上述地址时生效；

4．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应传送至前述指定传真号，在收件一方以传真确认收到发送方所发出的通知时生效；但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原件应在两（2）天内以专人递交、挂号邮件或特快专递向收件一方发出。

第三条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的通知应按本合同项下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足以保护该保密信息的适当方式传送。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同意：对于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或有任何联系的任何纠纷、索赔或争议（“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尽快协商解决该等争议；但是，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者被免于完全充分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争议根据本条前述规定协商解决，则双方就此达成的协议应被记录在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档之中，并且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将使任何该等协议生效并对其予以遵守。

2．一方提出要求解决争议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并说明争议事项或索赔金额和理由。另一方收到前述通知后应在该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书面回复。但在任何情况下一方不得因存在该争议或索赔没有解决而停止或推迟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

3．如果双方未能按照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的方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包括有关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终止或违约，或由此发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提交[[9]](#footnote-8)：

□\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仲裁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庭有权裁决仲裁费和律师费的承担方式。

□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4． 双方之间和在争议解决期间交换的所有信息均属机密，应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加以保密。

第三条 义务的存续。除非另行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双方应继续勤勉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包括有待最终裁决的争议事项所涉及的部分。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签署合同的授权。各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即构成各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协议。

第二条 修改。对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和修改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约定、陈述、保证或条件只有通过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件方可补充、修改、取代或撤消或被豁免。

第三条 转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在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分包，乙方应就分包的本合同项下义务及其履行承担责任。本合同对各方及其承继人或合法受让人应有约束力和效力。

第四条 可分割性。若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强制执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当本合同的某些规定被明确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后，双方应本着最大的诚意谈判，尽可能合法地达成新的条款，并尽可能地反映双方的意图和保留本合同原来的意图和效力。

第五条 不弃权。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不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第六条 非代理关系。在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时，乙方应始终以独立签约人的身份行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或作为）甲方的代理人，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

第七条 费用。为准备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所有费用应由发生该费用的一方支付。

□第八条 使用对方名称。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终止后不在任何广告或媒体或推介材料中使用对方的名称或标志。

第九条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本合同一式【 】份，均为正本，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1．合同产品及价格清单

2．保密协议

**【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合同文首日期在中国北京签署，以昭信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   | [乙方公司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
|   |   |  |   |   |   |

**保密协议**

**（适用于披露方为我行的非信贷类项目）**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68](#_Toc323731176)

[第二章 保密义务 70](#_Toc323731177)

[第三章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72](#_Toc323731178)

[第四章 未授予使用许可权 72](#_Toc323731179)

[第五章 生效及保密期限 73](#_Toc323731180)

[第六章 违约责任 73](#_Toc323731181)

[第七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4](#_Toc323731182)

[第八章 一般条款 74](#_Toc323731183)

 本《保密协议（适用于披露方为我行的非信贷类项目）》（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即“披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接收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将甲、乙两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将就【 】项目（“本项目”）按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 】合同为甲方提供【 】。[[10]](#footnote-9)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会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保密协议（“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对甲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护。

**第一章 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根据“许可目的”直接或间接向接收方披露的和“本项目”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技术、商业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和甲方使用任何乙方交付物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任何信息、需求、有关的商业计划、业务方案或设想、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信息、业务定价、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图纸、设计、程序、规范、客户资料、备忘录、会议纪要、意向书、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合同或协议或其草稿、组织机构或管理结构信息、内部决策信息、“关联方”资料、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信息、IT系统信息、人事信息和/或其它信息、文件、资料等，无论其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它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的。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之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不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任何其他对披露方、其“关联方”或披露方“代表”承担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为接收方合法所掌握的信息，并且接收方可用届时书面文件证明；

（3）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并未被禁止披露“保密信息”；

（4）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

（5）接收方事先征得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公开的。

“**许可目的**”指【 】。[[11]](#footnote-10)

“**工作日**”指北京的金融机构或披露方总部住所地营业的日期。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的，被该方控制的或处于包括该方在内的各方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就该方而言，“控制”一词是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指导该方的管理和政策或促成该等指导的权力。

“**代表**”指接收方/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雇员、代理人、经理人、审计人员、律师、受托人或顾问。

**第二章 保密义务**

**第一条** 接收方的保密义务

接收方承诺：

1. 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除以下情形外，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保密信息”：

（1）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披露的；

（2）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

3. 除因“许可目的”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之外，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除非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拷贝或引用披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5.建立并维护有效的安保措施保护“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非授权使用、复制或披露，并会以其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之信息的同等合理审慎态度保护“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 向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的相关义务

1. 出于“许可目的”，接收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代表”，但是在做出该等披露前，接收方必须：

（1）告知披露方拟接收相关“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代表”的姓名和职位；

（2）确保该等接收方“代表”知晓“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和要求。

2. 接收方必须确保其“代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其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接收方或其“关联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如接收方“代表”违反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任何行为或过失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保密承诺时，如披露方认为需要采取行动或发起相关程序，接收方必须按披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协助。

**第三条** 获准披露的情形

接收方在以下情形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1）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

（2）出于“许可目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代表”;

（3）应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做出的生效裁判或裁决，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发布的有效要求/命令而进行的披露（“强制披露”），接收方应在依前述约定进行披露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就强制披露申请豁免、抗辩或其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披露方未能取得强制披露的豁免或抗辩，则接收方可以对法律要求必须披露的部分“保密信息”进行披露，但前提是接收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配合披露方，获取对该些强制披露信息的保密保证，并应立即将披露情形书面通知披露方。

**第三章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披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选择终止接收方及其“代表”进一步接触“保密信息”，应披露方的要求，接收方应（并应促使其“代表”人员）立即（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披露方提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披露方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返还给披露方或直接予以销毁、删除，并应书面向披露方确认所有“保密信息”已按“本协议”约定返还、销毁或删除，该书面确认应由接收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并不影响、减轻或排除接收方或其“代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些义务将继续有效。

接收方可应法律法规及有管辖权的司法或监督机构要求/规定（“强制规定”）留存部分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涉密文件”），但接收方必须按本条前款约定返还、销毁其他“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依强制规定留存的涉密文件保密，该等保密义务不受限于“本协议”第七条的保密期限。

**第四章 未授予使用许可权**

**第五条** 依“本协议”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在任何时候均是披露方的财产。除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之外，披露方并未授予接收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许可，无论是明示或默示或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披露方及其“关联方”所拥有的或未来可能拥有的、或其被授予或未来可能被授予使用许可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或该等知识产权的申请。

**第六条**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介质的“保密信息”。

**第五章 生效及保密期限**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或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接收方理解并同意，如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或接收方“代表”违反“本协议”，金钱赔偿并非充分救济，披露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第九条** 对于因接收方、其“关联方”或接收方“代表”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诉讼争议费用、开支和强制执行费用），接收方同意全额赔偿披露方及其“关联方”。

**第十条** 如接收方依“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应赔偿披露方及其“关联方”所遭受的损失，该等赔偿金额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或抵销。

**第七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应包括他们各自的继任者和受让人。

**第十四条** 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第十五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根据法律规则或公共政策被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规定和条件将仍旧完全有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是双方就保密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它取代并替代此前双方任何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交流、沟通、保证、理解或其他安排。

**第十八条**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的各类通知、要求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本协议”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与“本协议”有关的各类通知、要求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协议”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如下地址：

“披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接收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后的送达。

2. “本协议”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三(3)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但“接收方”发给“披露方”的文件，则需在“披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需及时通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方式通知对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4. 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协议任何一方应诉后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有权签字人） （或有权签字人）

# 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采购需求文件**

**（一）需求来源**

为保障IT蓝图各系统数据的安全稳定以及满足监管机构对异地数据备份的要求，现开展北京稻香湖数据中心至上海灾备中心A类业务系统异地数据备份工作，本项目采购上海灾备中心高端存储阵列设备。

**（二）功能或目标**

我行IT蓝图投产后，将使用北京稻香湖数据中心HDS存储设备存储各应用系统数据，本项目采购上海灾备中心高端存储阵列设备满足北京稻香湖数据中心投产业务系统异地数据备份需求。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采购1套HDS高端存储阵列和4套光纤交换机，具体如下：

|  |
| --- |
| 1、HDS VSP G700 (FC/iSCSI) 1套，每套VSP G700配置为：交换式集群控制器，512GB缓存，512GB 非易失性NVS，48个32Gbps FC前端主机接口，包含有48个32Gbps光模块，298块1.2TB 10K SAS硬盘（包含有2块热备盘），RAID后可用容量达到232TB，配套SVOS存储管理软件含存储管理、缓存分区、ADR重删压缩、HDP精简配置、HDT数据分层、Thin image数据克隆快照功能，Remote Data Protection远程数据保护;原厂3年保修服务 |
| 序号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1 | VSP G700 Foundation Base Package | VSP G700 Foundation基本包 | 1 |
| 2 | VSP GXX0 HDD Pack 4 x 1.2TB 10K SAS HDD Package | VSP GXX0 4x1.2TB硬盘包 | 74 |
| 3 | Universal rail kit | 导轨 | 14 |
| 4 | VSP G/F XX0 Drive Box (SFF) | VSP G/F XX0 SFF 硬盘箱 | 13 |
| 5 | VSP G SAS Cable 1m | VSP G SAS线缆 1m | 18 |
| 6 | VSP G SAS Cable 1.5m | VSP G SAS线缆 | 8 |
| 7 | VSP G SFP for 32Gbps Shortwave | VSP G 32Gb SFP短波模块 | 48 |
| 8 | VSP G/FXX0 Disk Blade SAS 12Gbps 2 ports | VSP G/FXX0 硬盘接口 | 4 |
| 9 | VSP GXX0 1.2TB SAS HDD | 1.2TB 10Krpm SAS硬盘 | 2 |
| 10 | VSP G/FXX0 Host I/O Module FC 16/32G 4port | VSP G/FXX0 4端口16/32G主机接口卡 | 12 |
| 11 | Bezel for SVP | SVP2附件 | 1 |
| 12 | POWER CORD IEC C14 TO IEC C13 250VAC 10A WORLDWIDE APPROVALS 1.5M |  IEC C14 TO IEC C13 250VAC 10A1.5米电源线 | 29 |
| 13 | VSP G/FXX0 SVP3 - Service Processor | SVP管理套件 | 1 |
| 14 | G700 Remote Data Protection Base License | 远程数据复制许可 | 1 |
| 2、HDS BR 7810 4套，每套HDS BR 7810配置为：7810 SAN路由器 12个16G FC端口，4个10GE 万兆端口，包含FC-IP远距离传输软件；原厂3年保修服务 |
| 序号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1 | 7810 12x6P 16GB SWL SFP 12x16G SWL SFPs Upg ENT Lic rail kit | 7810主机及软件许可 | 1 |
| 2 | Brocade 10G SFP+ SR 1-PK | 10Gb 短波 SFP 1个装 | 4 |

**（四）服务要求**

1.提供原厂3年7\*24保修服务，包括现场和热线支持服务。

2.代理商需提供原厂商项目授权及服务承诺书，原厂提供系统安装服务。

3.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和技术优化建议；技术支持服务应满足：1小时内响应用户需求、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提供必要的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达到独立管理维护设备、进行故障处理等，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HDS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六）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律合规方面，应有效规避实施过程中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带来的法律风险，如因为驻场服务人员参加项目，有可能带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IT系统提供商之间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

2.在信息保密方面，公司应有效规避因外包人员导致的银行信息（如业务数据和商务信息等）泄漏风险。

3.在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应严格规避因外包人员操作不当导致银行系统出现安全性和稳定性风险事件。

4.所有参与本项目现场实施人员应满足当地相关防疫规定。

5.供应商和设备厂商应分别承诺不利用产品和服务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并加盖供应商和设备厂商公章。

6.如有需要，供应商和设备厂商应承诺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配合进行相关审查工作。

**（七）数量**

|  |  |  |
| --- | --- | --- |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 HDS VSP G700存储设备 | 每套VSP G700配置为：交换式集群控制器，512GB缓存，512GB 非易失性NVS，48个32Gbps FC前端主机接口，包含有48个32Gbps光模块，298块1.2TB 10K SAS硬盘（包含有2块热备盘），RAID后可用容量达到232TB，配套SVOS存储管理软件含存储管理、缓存分区、ADR重删压缩、HDP精简配置、HDT数据分层、Thin image数据克隆快照功能，Remote Data Protection远程数据保护;原厂3年保修服务 | 1 |
| HDS BR 7810光纤交换机 | 每套HDS BR 7810配置为：7810 SAN路由器 12个16G FC端口，4个10GE 万兆端口，包含FC-IP远距离传输软件；原厂3年保修服务 | 4 |

**（八）交付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收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30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上海（招标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北京（招标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按本项目提供所有软/硬件产品到达招标人指定交付地点，通过招标人的产品开箱检验后，双方对产品进行交接。

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使用中应能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九）财务支付条款**

1.在乙方所提供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相应验收手续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尽管有前款约定，若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先行提供部分产品，可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交付该等先行提供的产品（以下简称“提前交付产品”）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提前交付产品进行“验收”及安装调试。在提前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相应验收手续后，甲方就提前交付产品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项下该等提前交付产品对应的款项。为避免疑义，在该种情况下，甲方就乙方各次交付产品所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十）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供应商要保证针对软硬件提供3年原厂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软硬件故障诊断、备品备件服务、现场维修、配置变更等服务。

**（十一）验收标准**

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安装调试后，乙方撰写安装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通过。

**注：★技术需求所有条款均须供应商满足，如有一条不满足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

1．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服务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三\_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1.响应一览表

2.响应分项报价表

3.服务需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询价文件中响应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形式出具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人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人保证遵守询价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根据响应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询价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询价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若我方获得，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询价代理机构支付询价代理服务费。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报价方式 | 报价货币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保证金 | 投标声明 |
|  | 项目现场完税总价（含税） |  | 大写：小写： |  |  |  |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供本表。

2、响应报价为产品现场完税价（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现场），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附件3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1 | 产品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2 | 安装 |  |  |  |  |  |  |
|  |  |  |  |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4.1 | … |  |  |  |  |  |  |
| 总计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响应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响应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供应商出具此授权书。

附件6-2、6-3、6-4、6-5　资料要求

 说明：上述附件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0.1中附件6-2、6-3、6-4、6-5对应内容。

附件6-6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
| 专业技术能力 |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附件6-7、6-8文件要求

 说明：附件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0.1中附件6-7、6-8对应内容。

## 附件6-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获中标（或成交），将保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项目保证金和/或在采购人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12

传真：010-62688250

人民币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9576 0328 0000 0075

## 附件6-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0.1中附件6-10对应内容，如有。

附件7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技术和服务方案。

附件7-1 货物说明一览表

**产品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并随本表附后。

2、须重点说明并详细列出各品目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零部件的规格型号、生产商和品牌等。

附件7-2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详细地址 | 负责人 | 服务热线、值班电话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其他情况简介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质保期及相关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其他售后服务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3　原厂授权函

（格式自拟）

附件7-4　承诺函

（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格式自拟）

## 附件8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行 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财务专用章/公章日期：

1. 此处横线部分应填写具体采购方式如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方式等。 [↑](#footnote-ref-0)
2. 如无需要补充的定义，应整项删除。 [↑](#footnote-ref-1)
3. 此处及后文的“甲方的其他要求”是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必须补充规定的内容，如无此等内容，则应该删除该选项。 [↑](#footnote-ref-2)
4. 如无需要补充的内容，应整条删除 [↑](#footnote-ref-3)
5. 如无需要填写的内容。应整条删除 [↑](#footnote-ref-4)
6. 付款方式如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footnote-ref-5)
7. 如无需要填写的内容，应整条删除 [↑](#footnote-ref-6)
8. 本条款系根据软件许可的一般安排进行的描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 [↑](#footnote-ref-7)
9.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选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二者必选且只能选其一） [↑](#footnote-ref-8)
10. 如在签署本协议时尚未签署商务合同，应简要描述项目的情况（如项目性质和拟提供的服务等）。 [↑](#footnote-ref-9)
11. “许可目的”是指我行出于何种目的允许接收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footnote-ref-10)